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50184 号的答复函

李婷代表您好：

《关于科学规划新能源车充换电站选址、减少噪音扰民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统筹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科学规划选址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选址科学性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》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超充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25年)》等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的布局指引，充分考虑片区充电便利性与噪音防护距离要求，引导企业优先在大型商业服务用地、公共设施和交通用地上建设充换电站，提高选址科学性。

二、推广液冷超充设备等可降低噪音的设备

落实深圳“超充之城”工作部署，积极引导液冷超充设备、减震基座等设备在充换电站广泛应用，不仅可提升充换电站的运行效率，更加能显著降低充换电站运行中产生的噪音。在提升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质量的同时，切实改善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让技术真正惠及民生。

三、加强对现有充换电站的监督管理

针对现有充换电站，职能部门联合属地街道办开展噪音专项排查，重点针对设备运行噪音、降噪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核查。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充换电站，督促其运营商尽快落实整改措施。同步探索将噪音水平列入充电场站分级评价体系，对采用先进降噪技术、降光污染的企业给予一定表彰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。

特此回复。

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附件：关于科学规划新能源车充换电站选址、减少噪音扰民的建议的办理方案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

关于科学规划新能源车充换电站选址、 减少噪音扰民的建议的办理方案

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20250184 号——李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科学规划新能源车充换电站选址、减少噪音扰民的建议》由我局主办。为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办理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(一) 明确意义，提高重视。科学规划新能源车充换电站选址、减少噪音扰民对于让技术真正惠及人民群众，构建福田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建立领导责任制。由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以“人大代表满意不满意、赞成不赞成、答应不答应”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标准，突出重点、抓住关键，确保人大建议切实落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

工作目标：掌握建议的整体思路、基本要求和核心内涵。

主要措施：通过电话、走访等方式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建议的整体思路，研讨建设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选址、降低噪音扰民的相关建议，形成发展共识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5月31日前完成。

(二) 形成答复意见

工作目标：形成建议答复初稿，再次与代表沟通。

主要措施：根据实际交流情况、代表建议等起草答复意见，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6月12日前完成。

(三) 推动后续落实

工作目标：落实办理，及时跟踪。

主要措施：对建议的答复征得人大代表满意后，由区发改局负责网上回复；在书面答复代表后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，对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及时跟踪回访；推动后续调查、实施措施等工作切实有效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。

办理时限：6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，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到位，责任落实，成立建议办理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黄志锋 区发展和改革局三级调研员

成 员：陈 烨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
科长

黄俊豪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
工作人员